

最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人(甲方)：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为确保年字第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担保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_____依据年字号借款合同向债务人_____所发放的贷款, 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小写)。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二条抵押期间

[选择1. 如果登记机关认可合同的规定]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被担保债务清偿为止。

[选择2. 如果登记机关坚持登记确切的抵押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为止(主合同到期之日起经过一定期间)。

第三条抵押财产

一、抵押财产净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有关情况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二、如果抵押财产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抵押人有义务在抵押财产清单中注明。

三、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五、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四条抵押财产的占有和保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

二、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财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如抵押财产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抵押人转让、以实物形式出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未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

第五条抵押登记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抵押人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持本合同、借款合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

二、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于____日内将有关登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三、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期满而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时,抵押人必须继续办理登记手续。

四、如果抵押财产中含有在建工程,或尚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或尚在途中的其他物品,抵押人将在前述工程、设备或物品建成或到达后____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抵押人在此确认:如借款人未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解除合同或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抵押物或将抵押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抵押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抵押物。

二、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冲抵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抵押权因以下原因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抵押权实现。

抵押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抵押权人应将其保存的抵押物所有权证明和保险单正本交还抵押人。

第七条声明与承诺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二、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

三、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五、抵押人应向债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六、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第八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致使抵押权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承担抵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抵押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做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所做承诺未得到履行;

2. 因抵押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抵押无效;

6. 由抵押人占管的抵押物毁损、灭失,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保险公司拒绝赔付。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抵押人负有抵

押过失或违约责任,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抵押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抵押人在抵押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抵押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抵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九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费、公证费及抵押财产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抵押人支付或承担。

第十条权利放弃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对于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消的主张。

二、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相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 一、抵押财产清单;
- 二、抵押财产保险单正本;
- 三、抵押登记证明文件;
- 四、抵押物评估报告;
- 五、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2. 抵押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选择2. 适用于动产抵押]

本合同自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抵押人、抵押权人、___公证处、___登记机关、以及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___(公章)抵押人: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或授权签字人: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二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甲方为解决完成学业所需资金,经甲方所在学校批准,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借款金额: _____其中:学费每
年: _____元;生活费每月: _____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乙方将借款划入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
从_____至_____。

第四条借款支用

(一)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第一笔贷款支用。

(二) 以后各笔贷款，甲方委托乙方按下列时间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2. 用于支付生活费的贷款于每_____月_____日(遇节假日提前)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二、八月份除外。

(三) 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账户因挂失、销户等原因无法入账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新的账户。

(四) 甲方停止支用贷款时，需经所在学校批准，并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第五条 借款利率

(一) 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 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六条 还本付息

(一)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甲方在读期间，即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按月归还借款利息；自甲方毕业次月起至贷款合同到期日止，即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甲方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归还借款本息。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

性偿还贷款本息。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从甲方在_____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_____中扣除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挂失，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贷款本息，需经所在学校批准，并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当乙方认为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足以影响其偿还贷款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担保，如不能提供，乙方可以提前收回贷款。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它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五)乙方可以定期在学校或其他媒体上公布借款人违约情况。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借款的，乙方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提前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3.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行为表现及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4.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7. 甲方发生转学、退学、出国留学或定居、被开除等情况。

(四)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包括罚息)：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及甲方约定账户因甲方原因无法入账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书

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介绍人负责向乙方推荐甲方的借款申请，并审核甲方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将甲方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相应债权保护措施。

见证人协助乙方全面了解甲方的有关情况。在甲方毕业时，见证人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毕业去向，协助乙方了解、掌握甲方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见证人签字、介绍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助学贷款的规定有不同之处，以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此合同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用款计划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介绍人、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介绍人：(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出质人（甲方）：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为确保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以“质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_____（币别）_____佰_____拾_____万仟元整，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对质押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质押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的，应当：

-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

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七条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物的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八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九条甲方以债权、存款单或其他有价证券出质的，其兑现日期先于还款日期的，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处理：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权、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条质押登记

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二、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质权的实现和消灭

一、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质权人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

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质物。

二、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三、质权因以下原因而消灭：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质权因主债权消灭而消灭的，质权人应将其保存的质物及权利证书交还出质人。

第十二条 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物，致使质押不能生效的，构成缔约过失，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范围的赔偿责任。

二、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三、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或缔约过失的情况下，出质人负有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解除与出质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或宣布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3. 仅需通知，将出质人在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处任何账户内的资金或对质权人以及中国银行其他机构享有的债权与质押担保债权相抵消。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质物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登记、公证费及质物的保险、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处分等费用），均由出质人支付或偿付。

第十四条权利放弃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解释或办理。

三、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借款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保证人承担，但法院判决或仲裁委员会裁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四

合作合同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合同，通常涉及到双方重大经济利益，必须依法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均规定，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可见审批机构的批准是合营企业合同生效的必经程序，只有经过批准，合同才算有效成立，未经批准合同无效。

20__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合同范本

甲方：中国银行_____分行

乙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局(或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为帮助高等学校中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一、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辖内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二、乙方负责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银行及学校之

间的关系。

三、乙方负责接收、审核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甲方。

四、乙方将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专户”，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

五、甲方须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分期限贷款余额、利息金额、50%利息贴息额。

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额，经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____日前向甲方划转贴息经费。

七、甲、乙双方分别在本系统对当年安排的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和户数进行统计，并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

八、甲、乙双方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安排情况、发放和收回情况、贴息款的划付情况、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毕业分配情况等及时沟通。

九、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国家助学贷款运作中出现的问题。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助学贷款收回后终止。

十一、双方订立的其他事项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解决完成学业所需资金，经甲方所在学校批准，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用途借款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_____其中：学费每年_____元；生活费每月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乙方将借款划入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至_____。

第四条 借款支用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第一笔贷款支用。

（二）以后各笔贷款，甲方委托乙方按下列时间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2. 用于支付生活费的贷款于每_____月_____日（遇节假日提前）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二、八月份除外。

（三）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账户因挂失、销户等原因无法入账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新的账户。

（四）甲方停止支用贷款时，需经所在学校批准，并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第五条 借款利率

（一）双方约定月利率为 ；

（二）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六条 还本付息

（一）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甲方在读期间，即 年 月至 年 月按月归还借款利息；自甲方毕业次月起至贷款合同到期日止，即 年 月至 年 月甲方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归还借款本息。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含一年），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从甲方在 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 中扣除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挂失，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贷款本息，需经所在学校批准，并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当乙方认为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化，足以影响其偿还贷款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担保，如不能提供，乙方可以提前收回贷款。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它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五）乙方可以定期在学校或其他媒体上公布借款人违约情况。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借款的，乙方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 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 计收利息。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并提前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3.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行为表现及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4.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发生转学、退学、出国留学或定居、被开除等情况。

（四）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包括罚息）：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及甲方约定账户因甲方原因无法入账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介绍人负责向乙方推荐甲方的借款申请，并审核甲方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将甲方在校期间发生的休学、转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相应债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
- 2.

3.

4.

5.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见证人签字、介绍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助学贷款的规定有不同之处，以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此合同包括国家助学贷款用款计划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介绍人、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介绍人（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贷款人： 住所： 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借款人姓名：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编码：

联系电话： 还款账号：

介绍人： 通讯地址： 编码：

电话： 联系人：

传真号码：

见证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号码：

国家助学贷款用款计划

国家助学贷款总额 元 其中：学费 元；生活费
元

学费用款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生活费用款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具体用款计划

生活费 用款次数 次 首次用款时间 年 月

各月用款时间约定 次月始每月 日用款（2、8月除外）

学费

第一次用款时间 年 月 用款金额

第二次用款时间 年 月 用款金额

第三次用款时间 年 月 用款金额

第四次用款时间 年 月 用款金额